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現行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194頁。

董事會已於2007年2月28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須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載於附註3。

### (B) 會計政策變動

#### (i) 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其規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決於安排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規定，評估一項安排是否被履行乃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及有關安排是否轉讓了該等資產的使用權。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後，導致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電力買賣的合約安排按融資或營運租賃列帳。在以往年度，有關安排按一般買賣合約列帳。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亦予以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對頁概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收入減少	(116)	(93)
支銷減少	3,242	2,984
財務開支增加	(3,020)	(2,83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增加／(減少)		
－共同控制實體	40	83
－聯營公司	(64)	(13)
所得稅支銷增加	(8)	(77)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	74	5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增加(港元)	0.03	0.0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20,154	18,6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1)	(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增加	306	200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	157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2,866	2,9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	235
應繳所得稅增加	(15)	(15)
融資租賃責任增加	(22,794)	(21,48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59)	(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8	(3)
資產淨值增加	547	470

其他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公布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必須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予以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編列上的若干變動外，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分別於下述附註(E)及(F)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計入綜合帳。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額所佔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商譽，是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該附屬公司有關部分的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集團內一切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已發行的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付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無論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多寡，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先行計量。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的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附屬公司權益按原值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列帳。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集團及其他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項目，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集團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帳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帳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 (G) 外幣換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於權益帳內列作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例外。

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不同，則每家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家公司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均亦按照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權益帳內獨立確認。在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帳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出售產生之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者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集團因應內部財務報告呈列方式，確定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的匯報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應收帳項和其他營運資產，但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責任和借貸等項目。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收購固定資產和其他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 (I)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源自各電錶所錄得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而發單的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符合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J)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至於檢修及修理成本，則在其產生年度於收益表支銷。如屬替代資產，則替代部分的帳面金額不再確認。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中電在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其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管制計劃許可的折舊率計算，當中反映資產經濟利益的耗用模式：

樓宇	35年
電纜隧道	100年
架空線(132千伏及以上)	35年
架空線(132千伏以下)及電纜	30年
發電設備	25年
開關及變壓器	3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機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	5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固定資產(續)

根據管制計劃，租賃土地被視為其中一類可賺取准許溢利的固定資產，並按租約的剩餘期限攤銷。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亦以直線法折舊，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樓宇	30－40年
發電設備	17－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45年
燃氣貯存廠房	25年
其他設備	10－30年
傢具及裝置	5－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7年
車輛	3－10年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土地使用權	3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上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對於施工中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時方會計算折舊。

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 (K)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例如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的即時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與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固定。

營運租賃方面，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安排的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按融資或營運租賃入帳。在計算最低租賃付款時，不包括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材料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若此等商譽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則作為資本化的分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帳。若此等商譽是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產生，則計入資產負債表相關的權益內。集團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帳面金額。

由於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為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商業合併取得利益。

#### (ii)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若此等資產是在商業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認承擔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對沖)，或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所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均列入收益表。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權益帳內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權益帳所累計的金額將於同期內撥往收益表。但當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前列入權益帳的遞延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帳撥出，並計算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其在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保留，待預期交易最終在收益表確認時，同時計入收益表。若預期的交易不再預計發生，在權益帳所列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撥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 (iii)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訂立，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帳。某些合約以實際收取或付運商品才可滿足集團預期的銷售、購入或使用要求，這些合約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算。

### (N)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其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料成本而言，燃油和石腦油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燃氣則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 (O)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整，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皆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訊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現金，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 (Q) 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集團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資產，則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已將資產組合盡量縮小以便可獨立辨別其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財務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計入收益表或合資格資產的成本。

借貸成本列入產生年度的收益表，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原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延遲於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 (S)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計稅基準與其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有關稅率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

在估計未來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足以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又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數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故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須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 (U)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成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的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系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完成供款後，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僱員福利 (續)

#### (i) 退休福利 (續)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的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惟供款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則除外。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則參加當地法例規定的退休計劃。

#### (ii)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 (V)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任何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亦屬於有關連人士。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以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此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較主要會計政策。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不同。

### (A) 資產減值

集團對香港以外地區的有形長期資產及股權投資項目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2006年內，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結論是除了澳洲雅洛恩電廠的固定資產減值虧損之1,176百萬港元外，商譽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遞延稅項

於2006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4,790百萬港元(2005年為3,815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在估計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的過程中，集團必須確定適當的稅例、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我們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回撥，並於回撥期內的收益表確認。集團由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澳洲業務。雖然現時採用的財務估算顯示，稅項虧損可於未來應用，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轉變，則可能會影響此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管制計劃協議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現正與中華電力及青電就2008年後的規管架構進行討論，最終的2008年後規管架構須通過中華電力及青電與政府的磋商，經協議後達成。集團認為根據2008年後的規管架構，運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及其他資產將不會出現減值情況。

#### (D)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發展基金結餘代表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負債，除非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否則不可計算為股東利益。此外，發展基金結餘須支付每年8%的利息，並計入減費儲備帳內。中華電力並有責任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該帳項代表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之差額。

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到期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項下所產生的責任，從而令發展基金、減費儲備帳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項結餘符合負債的定義。因此，除非期內的售電業務帶來負債，否則集團將按照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將售電收入確認為收入。此分類方式乃根據將於2008年到期的現行管制計劃安排而作出，若現行的管制計劃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則或須重新分類。

#### (E) 租賃會計

2006年1月1日生效，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其規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決於安排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規定，評估一項安排是否被履行乃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及有關安排是否轉讓了該等資產的使用權。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後，導致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於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並作為承租人。同時，GPEC、和平電力、EGCO和BLCP亦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於其與有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並作為出租人。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最低租賃付款、內含利率、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和貼現率。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租賃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租賃收入和支出的數額。

### 4.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CL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CLP Australia)的附屬公司所參與的若干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香港業務 (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 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 (集團庫務部) 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的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措施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 (i)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項目和中華電力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美元債務、購買核電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

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其因未來的商業交易和因確認非其功能貨幣的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承擔及有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作出對沖。為了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中華電力於整個還款期內為所有美元債務責任進行對沖，並為與燃料採購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1美元。

至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匯兌及交易風險。在投資項目出售之前，由於匯兌收益或虧損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全年盈利，因此集團不會對沖匯兌風險。個別的项目公司方面，當中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法。此外，若干投資項目亦已在項目協議中加入直接及間接的指數化機制，藉此減少匯價波動對盈利的影響。

##### (b) 批發市場能源價格風險

CLP Australia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自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以來，集團在澳洲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仍須根據預測的發電負荷和零售客戶的需求簽訂對沖合約。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抵銷現貨市場價格的波動。

除了參與實貨市場交易，CLP Australia還以買賣能源為目的而進行金融交易和作出其他合約承擔。這些活動帶來的風險，已被積極監察和管理。

為管理此等風險，CLP 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設定適當的整體能源市場風險限額、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分工等。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CLP 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進行監察。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機構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發單日起計兩星期內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至於CLP Australia，除了訂立由發單日起計不超過30天的帳期，並會持續檢討收帳情況。

集團在印度的附屬公司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透過為期20年的購電協議，將產電量全部售予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由於管理層緊密監察逾期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實施經修訂的購電協議，令逾期及有爭議應收款項的情況已大大改善。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設定按市場狀況釐定的交易限額，並監控與每家機構進行交易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持有足夠和訂有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組合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按需要提供營運資金、還本付息、派發股息、作出新投資，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獲承諾信貸，以靈活地把握商機和應付不時之需。

###### (iv) 息率風險

集團的息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了管理息率風險，集團採用定息借貸和利率掉期合約，以享有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當中48%（2005年為54%）為定息借貸。

##### (B)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處理

詳見主要會計政策附註2(M)。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結算日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將現金流量貼現的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結算日市場遠期匯率與合約匯率的差額有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應收帳款和應付帳款的公平價值被假定為與其面值減去估計的信貸調整的餘額相若。

#### 5. 集團的變動

年度內，集團(a)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一家名為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的共同控制實體；(b)將其持有的泰國BLCP Power Limited (BLCP)權益注入OneEnergy旗下的一間聯營公司；及(c)增持中國廣東懷集水力發電項目的額外權益。

##### (A) 成立OneEnergy

2006年3月22日，集團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一家各佔50%、名為OneEnergy的共同控制實體，以收購、發展和營運東南亞和台灣的發電業務。集團於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22.4%權益已於OneEnergy成立時注入其名下，因而錄得收益343百萬港元。

##### (B) BLCP股份轉讓

於2006年10月30日，集團與EGCO簽訂購股協議，以約1,424百萬港元的代價，將集團持有的泰國BLCP 50%權益轉讓予EGCO，從中產生的收益達888百萬港元。

##### (C) 懷集項目額外權益

2006年8月31日，集團以39百萬港元作為代價，購入懷集項目額外的9.9%權益。由於所佔購入資產淨額比代價為高，有關差額8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 6.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29,555	13,770	131	2,196	46	4	45,702
分部業績	10,761	(551)	(70)	962	1,233	(168)	12,16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32	24	1,058 <sup>(a)</sup>	—	322	—	2,936
聯營公司	—	2	—	—	112	—	114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3	(525)	988	962	1,667	(168)	15,217
財務開支							(4,762)
財務收入							13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93
所得稅支銷							(683)
年度溢利							9,91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0)
股東應佔盈利							9,900
資本性添置	8,089	1,101	31	2	—	5	9,228
折舊及攤銷	4,053	874	36	2	1	2	4,968
減值支出	—	1,176	—	—	—	—	1,176
<b>於2006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8,236	14,492	675	3	2	10	83,418
其他分部資產	5,705	11,860	499	6,026	1,056	41	25,187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300	1,199	6,523	—	4,151	—	19,173
聯營公司	—	8	—	—	—	—	8
遞延稅項資產	—	3,264	41	—	—	—	3,305
綜合資產總額	81,241	30,823	7,738	6,029	5,209	51	131,091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794	16	—	—	—	—	22,810
其他分部負債	11,148	3,959	77	534	37	92	15,8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053	10,954	253	1,224	—	4,794	30,27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510	193	25	510	2	—	6,240
綜合負債總額	52,505	15,122	355	2,268	39	4,886	75,175

附註(a)： 在1,058百萬港元之中，751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6.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8,516	8,045	17	1,876	35	2	38,491
分部業績	10,553	643	(132)	695	(35)	(138)	11,58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782	16	1,102 <sup>(a)</sup>	—	282	—	3,182
聯營公司	—	—	—	—	127	—	127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35	659	970	695	374	(138)	14,895
財務開支							(4,445)
財務收入							1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74
所得稅抵免							845
年度溢利							11,41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
股東應佔盈利							11,420
資本性添置	8,029	750	2	2	—	1	8,784
折舊及攤銷	3,684	663	7	2	1	2	4,359
減值支出	—	—	—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4,621	14,196	669	11	4	8	79,509
其他分部資產	5,013	12,374	247	5,845	44	37	23,560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092	1,093	6,888	—	1,646	—	16,719
聯營公司	—	5	—	—	1,793	—	1,798
遞延稅項資產	—	2,504	33	—	—	—	2,537
綜合資產總額	76,726	30,172	7,837	5,856	3,487	45	124,123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1,484	13	—	—	—	—	21,497
其他分部負債	11,287	4,271	150	557	44	77	16,3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528	11,108	228	1,236	—	5,291	29,39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466	133	27	483	—	—	6,109
綜合負債總額	49,765	15,525	405	2,276	44	5,368	73,383

附註(a)： 在1,102百萬港元之中，760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核電合營公司和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由於印度業務對集團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被界定為須報告分部並予以獨立報告。2005年的比較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故並無呈報按業務分類的分析。這些業務在各個地區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因此並不適合以獨立業務形式來分別呈報發電和供電業務。

## 7.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9,662	34,928
租賃服務收入(A)	1,500	1,419
融資租賃收入	423	453
燃氣銷售	3,108	1,801
其他收入	807	417
	<b>45,500</b>	39,018
撥自／(往)發展基金(B)	202	(527)
	<b>45,702</b>	38,491

(A)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一年於香港的總電價收入超過或低於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超出數額須撥入發展基金，而不足之數則須由發展基金中扣除(附註33)。

## 8.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就租賃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燃料支出和服務費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費。

## 9. 其他收入淨額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成立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附註5(A))	343	—
轉讓BLCP予EGCO所產生的收益(附註5(B))	888	—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扣除所得稅前)(附註17)	(1,176)	—
	<b>55</b>	—

計入所得稅影響後，固定資產的減值支出為823百萬港元，而除稅後其他收入淨額為408百萬港元(附註14)。

## 10.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A)		
薪金及其他開支	2,070	1,769
退休福利開支(B)	203	155
核數師酬金(C)		
審計	30	17
許可非審計服務	3	17
與Ecogen之長期對沖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16	1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16	1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13	(58)
公平價值對沖	(26)	—
不符合作對沖資格的交易	132	96
匯兌虧損淨額	49	30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3)	(14)
出售物業的資本性收益	(25)	(128)
出售其他資產收益淨額	—	(37)

(A) 員工開支包括為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之款額。

(B) 集團系內公司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按照計劃供款及投資回報提供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186百萬港元(2005年為182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2005年為64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僱員，其退休福利按當地情況作出合適安排。有關的供款總額為82百萬港元(2005年為37百萬港元)。集團對此等安排的財務責任並不重大。

(C) 由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第404條的符規性審計要求於2006年生效，有關費用現作為審計費的一部分，而於2005年度為預備符規進行的工作的費用則被包括在許可非審計服務費中。許可非審計服務於2006年主要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 11.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949	905
其他借貸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8	166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76	26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3,020	2,832
發展基金(A)	265	274
客戶按金及其他	97	69
可再生能源項目未繳收購代價的利息	29	—
其他財務費用	45	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1	174
不符合作對沖資格的交易	2	—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
	<b>5,037</b>	<b>4,742</b>
扣除：資本化金額(B)	<b>(275)</b>	<b>(297)</b>
	<b>4,762</b>	<b>4,445</b>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137	12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	2
	<b>138</b>	<b>124</b>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支付每年8%的費用。此項支出撥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33)。

(B) 中華電力及CLP Australia的資本化財務開支分別按平均年利率4.87% (2005年為4.70%) 及6.35% (2005年為6.38%) 計算。

## 1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扣除所得稅後業績乃根據各有關的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作出符合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調整後而計算。

### 13.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779	1,009
香港以外	100	67
	879	1,076
遞延稅項		
香港	346	363
香港以外(不包括稅項綜合利益)	(542)	(280)
	(196)	83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A)	—	(2,004)
	(196)	(1,921)
	683	(84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2005年為17.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存在以下差異：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93	10,574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936)	(3,182)
聯營公司	(114)	(127)
	7,543	7,265
按17.5% 所得稅率計算 (2005年為17.5%)	1,320	1,271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459)	(1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3)	(24)
不可扣稅之支銷	64	30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儲備帳轉撥款(附註33)	11	140
可扣稅之電價回扣	(156)	(61)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超出) 額	27	(114)
使用以往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2)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	45
	683	1,159
稅項綜合調整引致的稅項利益(A)	—	(2,004)
所得稅支銷／(抵免)	683	(845)

### 13. 所得稅(續)

(A) 2005年，CLP Australia Holdings成立了一個稅務綜合集團，據此CLP Australia Holdings及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就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看待。根據有關規例，CLP Australia Holdings重訂其集團若干須折舊資產的稅務成本基準，因而調整遞延稅項結餘及確認單次性的稅項利益2,004百萬港元。是項重訂將為資產在可用期限內帶來額外的稅項折舊。

### 14.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9,900百萬港元(2005年為11,420百萬港元)，其中6,158百萬港元(2005年為7,602百萬港元)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以下盈利分析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集團盈利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呈列：

	2006		200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第195頁)		7,290		7,047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核電合營公司及港蓄發)	119		120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751		760	
澳洲能源業務	245		205	
印度電力業務	169		200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916		603	
其他業務	405		363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9)	4		140	
	408		—	
其他業務盈利		3,017		2,391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83)		(151)
未分配集團費用		(168)		(138)
總營運盈利		9,856		9,149
鶴園重建項目溢利		44		267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附註13)		—		2,004
股東應佔盈利		9,900		11,420

## 15. 股息

	2006		2005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0	3,612	1.44	3,468
擬派末期股息	0.89	2,144	0.83	1,999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0.02	48	0.11	265
	<b>2.41</b>	<b>5,804</b>	<b>2.38</b>	<b>5,732</b>

董事會於2007年2月28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2005年為0.83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5年為0.11港元)。派發此等股息的建議將在2007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等股息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 16. 每股盈利

包括(a)鶴園重建項目溢利(附註14)及(b)2005年度澳洲稅項綜合利益(附註13)在內的每股盈利按規定計算如下：

	2006	2005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9,900	11,420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8,246	2,408,246
每股盈利，港元計	4.11	4.74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了解集團的業績，現將每股盈利(不包括鶴園重建項目溢利及單次性澳洲稅項綜合利益)的補充數字載列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9,900	11,420
扣除：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2,004)
鶴園重建項目溢利	(44)	(267)
經調整股東應佔盈利	9,856	9,149
每股盈利(港元)		
— 不包括鶴園重建項目溢利和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4.09	3.8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2005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

## 17.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85,653百萬港元(2005年為81,742百萬港元)。

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 (A) 固定資產

####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及 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原值	7,494	9,153	67,181	30,100	113,9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5)	(4,097)	(20,737)	(14,939)	(41,418)
於2005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849	5,056	46,444	15,161	72,510
於2005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849	5,056	46,444	15,161	72,510
收購附屬公司	533	—	1,181	1,936	3,650
添置	564	332	4,992	2,894	8,782
調撥及出售	(75)	(136)	(143)	30	(324)
折舊	(171)	(247)	(2,359)	(1,467)	(4,244)
匯兌差額	(18)	—	(757)	(90)	(865)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682	5,005	49,358	18,464	79,509
原值	8,677	9,334	72,517	35,216	125,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5)	(4,329)	(23,159)	(16,752)	(46,235)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682	5,005	49,358	18,464	79,509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82	5,005	49,358	18,464	79,509
添置	459	277	5,396	3,029	9,161
調撥及出售	(14)	(7)	(291)	(134)	(446)
折舊	(219)	(256)	(2,579)	(1,697)	(4,751)
減值支出 <sup>(b)</sup>	(5)	—	(1,171)	—	(1,176)
匯兌差額	38	—	939	144	1,121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原值	9,136	9,597	78,686	38,173	135,5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5)	(4,578)	(27,034)	(18,367)	(52,174)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包括在集團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金額為6,572百萬港元(2005年為7,423百萬港元)。

## 17.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 (A) 固定資產 (續)

附註：

(a) 上述租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i) 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於2006年12月31日，此等租賃固定資產的帳面淨值為22,921百萬港元(2005年為21,624百萬港元)；及
- (ii) 集團在澳洲為電力業務租賃的發電設施，而有關協議按融資租賃處理。此等租賃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為1,904百萬港元(2005年為1,845百萬港元)。

(b) 於年內由於澳洲市場狀況出現轉變及電廠老化將影響表現，導致評估雅洛恩電廠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比其帳面金額為低，因此確認減值支出。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方法，以一個可反映業務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作出估算。

(c) 於年度完結後方與AGL Energy Limited進行資產交換的Torrens Island電廠(附註38)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1,952百萬港元。

### 公司

公司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達10百萬港元(2005年為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及折舊分別為4百萬港元(2005年為1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2005年為2百萬港元)。

###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33	2,239
收購附屬公司	—	43
添置	52	2
調撥及出售	—	(2)
攤銷	(52)	(49)
匯兌差額	2	—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35	2,233
原值	2,393	2,339
累計攤銷	(158)	(106)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35	2,233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年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79	150
中期租約(10—50年)	2,013	2,039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1
	2,192	2,19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43	43
	2,235	2,233

##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4	—	24
收購附屬公司			
— 如之前列報	7,021	1,360	8,381
— 修訂收購代價(A)	(1,019)	—	(1,019)
— 合約客戶的價值(B)	(185)	185	—
— 重列	5,817	1,545	7,362
攤銷	—	(66)	(66)
匯兌差額	(328)	(62)	(390)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513	1,417	6,930
原值	5,513	1,481	6,994
累計攤銷	—	(64)	(64)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513	1,417	6,930
於2006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513	1,417	6,930
添置	—	15	15
攤銷	—	(165)	(165)
匯兌差額	441	105	54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954	1,372	7,326
原值	5,954	1,615	7,569
累計攤銷	—	(243)	(243)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954	1,372	7,326

商譽主要源於2005年收購商業能源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已就商業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預算案為基礎)和除稅前貼現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來推算。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而增長率則與業界所作出的預測一致。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集團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所獲得的合約客戶，以及與Ecogen簽訂的長期對沖協議，該協議按租賃安排入帳。

其他無形資產按6至14年不等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A) 集團於2005年5月向Singapore Power Limited一家聯屬公司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後，於2005年底向該聯屬公司提出索償。雙方其後於2006年4月達成和解，將收購代價調低，商譽因而減少1,019百萬港元。

(B) 集團進一步檢討澳洲合約客戶的價值後，已將185百萬港元從商譽調撥入其他無形資產。

## 19. 附屬公司權益及墊款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590	23,590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扣除撥備後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A)	17,114	17,311
	<b>40,604</b>	<b>40,801</b>

(A)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被視作對附屬公司的類似股權貸款(附註36(C))。

公司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的41百萬港元墊款(2005年為41百萬港元)為免息墊款，但須於2008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06年12月31日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 業務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1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研究及發展
CL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 19. 附屬公司權益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06年12月31日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 業務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728,597,871股 每股10盧比	100*	印度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69,098,976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249,430,049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13,266,667美元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141,475,383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 間接持有

\*\*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11,075	8,965
商譽	934	889
墊款	7,086	6,787
特別貸款	78	78
	<b>19,173</b>	<b>16,719</b>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項給予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的9百萬港元墊款(2005年為43百萬港元)則屬例外，其中8百萬港元(2005年為43百萬港元)乃根據年息5.0%(2005年為3.5%)計算利息。此等墊款被視作類似股權貸款。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A)		
所佔資產淨額	143	142
墊款	6,755	6,427
特別貸款	78	78
	6,976	6,647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B)		
所佔資產淨額	2,497	3,077
OneEnergy Limited (C)		
所佔資產淨額	2,342	—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D)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1,555	1,360
商譽	237	234
	1,792	1,594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E)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1,223	1,175
商譽	118	118
	1,341	1,293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F)		
所佔資產淨額	1,111	1,091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G)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537	534
商譽	200	152
	737	686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H)		
所佔資產淨額	504	424
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I)		
所佔資產淨額	481	466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J)		
所佔資產淨額	11	11
墊款	322	317
	333	328
鶴園合營項目(K)		
所佔資產淨額	308	400
其他(L)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363	285
商譽	379	385
墊款	9	43
	751	713
	19,173	16,719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下表列出集團於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194	29,644
流動資產	7,024	5,656
流動負債	(4,838)	(3,845)
非流動負債	(20,371)	(21,601)
<b>資產淨額</b>	<b>12,009</b>	<b>9,854</b>
收入	10,368	10,267
支銷	(6,981)	(6,533)
所佔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7	3,734
所佔所得稅支銷	(451)	(552)
<b>年度所佔溢利</b>	<b>2,936</b>	<b>3,182</b>
<b>資本承擔</b>	<b>8,546</b>	<b>9,406</b>
<b>或然負債</b>	<b>273</b>	<b>385</b>

集團按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計算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5。集團並無因此等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摘錄如下：

(A)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的股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7)。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其他未償還貸款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上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擬派股息的總和。

借予青電的特別貸款附帶利息，等同息率為7.87%(每半年支付)，無抵押，並須於2008年9月30日悉數償還。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鑑於此項投資的重要性，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0,331	10,039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637	3,662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459	1,469
年終資產淨額 <sup>(a)</sup>		
非流動資產	23,644	24,943
流動資產	3,564	3,517
流動負債	(3,505)	(4,155)
遞延稅項	(2,689)	(2,787)
非流動負債	(3,704)	(5,030)
	17,310	16,488

附註(a)： 此金額不包括特別貸款及股東墊款。

(B)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5%股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該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鑑於此項投資的重要性，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惟有關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6,911	7,076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763	2,792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691	698
年終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11,155	12,853
流動資產	8,320	6,951
流動負債	(3,734)	(1,418)
非流動負債	(5,754)	(6,078)
	9,987	12,308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C) 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是集團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的策略性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作為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投資工具，現持有泰國EGCO的22.4%權益。

鑑於此項投資的重要性，摘錄OneEnergy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惟有關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	—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20	—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60	—
年終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1,939	—
流動資產	2,762	—
流動負債	(17)	—
	<b>4,684</b>	—

(D)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在台灣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該公司於台灣東部的和平興建、擁有及營運一間燃煤發電廠及一條53公里長的345千伏輸電線。電廠的第1台及第2台機組已分別於2002年6月和9月投入運作。所有生產的電力供應予台灣政府擁有的電力公用事業——台灣電力公司(台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

(E)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股51%及集團佔股49%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及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的權益，該三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為2,100兆瓦，中電國華佔其中1,285兆瓦淨權益。

(F)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股權。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菏澤2期及聊城四間發電廠，發電容量合共3,00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山東電網。

(G) Roaring 40s Renewable Pty Ltd 於澳洲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在澳洲擁有兩個風場，為集團於澳洲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平台。

(H)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將會營運一間正在施工的1,200兆瓦燃煤發電廠。第1台及第2台機組預期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啟用，所生產的電力將大部分輸往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項目的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只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I) 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貴州興建及營運一間燃煤發電廠——安順2期電廠，裝機容量為600兆瓦。該電廠第1台及第2台機組已分別於2004年3月和11月投入商業運行，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貴州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貴州中電的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只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J)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直至2034年止。

(K) 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1991年簽署合營協議，共同發展位於紅磡的鶴園電廠舊址(現名海逸豪園)。根據該協議，集團有權攤分該項目的50%溢利，並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保證整個項目的最低溢利，以及提供所有必需資金。截至2006年底，海逸豪園的住宅單位已售出逾99%。

(L)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組的香港共同控制實體的50%權益，為海逸豪園的買家提供二按；
- 中電國華神木的4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權益；及
- SEAGas 合夥項目的33 1/3%權益。該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擁有及經營一條連接維多利亞省西部Port Campbell與南澳省阿德萊德的燃氣輸送管道。

##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A)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	1,723
商譽	—	70
	—	1,793
Gascor Pty Ltd (B)		
所佔資產淨額	8	5
	8	1,798

(A) 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組成共同控制實體OneEnergy後，集團將其所持泰國上市公司EGCO的權益注入OneEnergy (附註5(A))。

(B) 集團間接持有Gascor Pty Ltd的三分之一權益。該公司是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維多利亞省主要燃氣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的燃氣銷售協議。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200	14,125
負債總額	(176)	(6,111)
資產淨額	24	8,014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8	1,798
收入	2,787	4,233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507	568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聯營公司溢利	114	127

集團並無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墊款，亦無因持有此等公司的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 22.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509	519	126	127
1年後但5年內	1,884	1,900	524	502
5年後	4,041	4,398	2,216	2,304
	6,434	6,817	2,866	2,933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3,568)	(3,884)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866	2,933		
分析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流動部分 (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26	127
應收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 (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740	2,806
			2,866	2,933

內含於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實質利率，其於2005年和2006年均為約13.4%。

##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06		2005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7	566	39	332
息率掉期合約	170	25	2	37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	7	11
能源合約	315	438	291	258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69	43	129	—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21	5	2	20
息率掉期合約	—	5	—	13
能源合約	914	938	1,092	907
	1,556	2,020	1,562	1,57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131	1,285	1,302	1,134
非流動部分	425	735	260	444
	1,556	2,020	1,562	1,5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額及剩餘年期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年內	(95)	(61)
1—2年	(147)	(81)
2—5年	(240)	(168)
5年後	(1)	(1)
	(483)	(311)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年內	(5)	(11)
1—2年	—	(13)
2—5年	136	(23)
5年後	35	124
	166	77
能源合約		
1年內	(70)	153
1—2年	(81)	12
2—5年	4	53
	(147)	218

於2006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結算日起計，到期日最長為6年（2005年為7年）。

## 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5,586	4,541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	1,107	7	7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019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858	87	—	—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23	5	—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	—	2	1
	<b>8,799</b>	<b>6,759</b>	<b>9</b>	<b>8</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2至60天。

於12月31日，經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5,176	4,350
31–90天	267	111
90天以上	143	80
	<b>5,586</b>	<b>4,541</b>

應收帳款總額中約80%與香港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集團於2006年對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作出68百萬港元的淨額回撥(2005年為94百萬港元)。有關回撥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燃料及其他營運開支」帳項。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5,303百萬港元(2005年為4,276百萬港元)。GPEC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已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而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借貸列帳(附註27)。

其他應收款項指轉讓BLCP股權予EGCO的欠款，而2005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是與商業能源業務收購代價的調整有關(附註18(A))。

## 2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為未領股息而設的信託基金(A)	9	12
TRAA下的信託帳戶(B)	510	556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829	1,3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	168
	<b>1,613</b>	<b>2,041</b>

(A) 作為於2002年由法院批准將股份溢價帳的10,116,789,910港元轉至可供分派儲備的重組安排之中，設立了一個信託基金以存置未領股息，並有責任支付該等股息，直至有關股息於宣派日6年後方可沒收。

(B) 根據GPEC與其貸款方所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GPEC須將購電商GUVNL每月的付款撥入不同的信託帳戶，用以支付燃料、營運及主要維修開支，以及償還債務。GPEC在未按特定用途使用此等款項以前，會先將款項作為短期定期存款或作出短期投資。

集團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平均實質利率為6.7% (2005年為5.9%)。

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471百萬港元(2005年為1,960百萬港元)。在此金額中，1,319百萬港元(2005年為1,567百萬港元)以印度盧比為單位。

## 2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3,121	3,1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48	1,395	92	77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A)	1,124	1,127	—	—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	441	—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	—	9	1
	<b>5,893</b>	<b>6,079</b>	<b>101</b>	<b>78</b>

(A)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帳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為911百萬港元(2005年為912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3,098	3,082
31—90天	1	2
90天以上	22	32
	<b>3,121</b>	<b>3,116</b>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貸款	1,798	867	589	185
長期銀行貸款	2,466	301	2,205	—
其他長期借貸				
2006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	2,340	—	—
	4,264	3,508	2,794	185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A)	15,375	16,447	2,000	5,106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367	2,485	—	—
2013至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3,000	3,000	—	—
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A)	1,000	—	—	—
2012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EPN)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966	3,667	—	—
2015年到期的EPN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06	284	—	—
	26,014	25,883	2,000	5,106
借貸總額	30,278	29,391	4,794	5,291

(A) 中華電力於年內透過發行票據和銀行貸款，安排了共值15億港元的新信貸額，以應付香港電力業務的資金需求。於2006年1月，中華電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總值10億港元的定息票據，於2016年到期。

借貸總額包括888百萬港元(2005年為803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借貸)，其中635百萬港元(2005年為575百萬港元)和253百萬港元(2005年為228百萬港元)的債務分別與GPEC和懷集項目有關。GPEC的銀行貸款是以其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而懷集項目的銀行貸款則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GPEC的有抵押借貸是以應收帳款作抵押(附註24)。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2,431百萬港元(2005年為12,572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1年內	4,264	1,168	—	2,340	4,264	3,508
1—2年	3,031	2,440	—	—	3,031	2,440
2—5年	11,870	13,847	—	—	11,870	13,847
5年後	474	160	10,639	9,436	11,113	9,596
	19,639	17,615	10,639	11,776	30,278	29,391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公司非流動借貸之中，並沒有數額(2005年為2,206百萬港元)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另有2,000百萬港元(2005年為2,900百萬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借貸的帳面金額是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港元及對沖為港元的外幣	17,847	16,819	4,794	5,291
澳元	10,954	11,108	—	—
印度盧比及對沖為印度盧比的外幣	1,224	1,027	—	—
其他貨幣	253	437	—	—
	<b>30,278</b>	29,391	<b>4,794</b>	5,291

集團及公司的借貸受利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 集團

	於下列日期到期之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百萬港元	1年或以下 百萬港元	1—2年 百萬港元	2—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21,720	71	48	91	8,348	30,278
利率掉期的影響	(6,008)	—	—	7,363	(1,355)	—
	<b>15,712</b>	<b>71</b>	<b>48</b>	<b>7,454</b>	<b>6,993</b>	<b>30,278</b>
於2005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9,696	2,365	22	—	7,308	29,391
利率掉期的影響	(6,041)	—	—	6,811	(770)	—
	13,655	2,365	22	6,811	6,538	29,391

### 公司

	於下列日期到期之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百萬港元	1年或以下 百萬港元	1—2年 百萬港元	2—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的 借貸總額	<b>4,794</b>	—	—	—	—	<b>4,794</b>
於2005年12月31日的 借貸總額	5,291	—	—	—	—	5,291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如上所披露，集團的貸款及借貸主要為港元或澳元，於結算日的實質利率如下：

	2006		2005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4.2% – 6.1%	6.2% – 6.6%	4.2% – 7.1%	6.3% – 6.6%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4.0% – 4.8%	6.4% – 7.0%	4.3% – 5.0%	6.1% – 6.4%

貸款及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的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為12,245百萬港元(2005年為13,152百萬港元)。

## 28. 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源於若干購電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須按融資租賃入帳。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為其與青電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的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4,903	4,601	1,945	1,803
1年後但5年內	16,158	15,396	6,696	6,480
5年後	28,042	25,614	14,169	13,214
	49,103	45,611	22,810	21,497
減：未來財務開支	(26,293)	(24,114)		
租賃責任現值	22,810	21,497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945	1,803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0,865	19,694
			22,810	21,497

內含於租賃，並已參考管制計劃准許溢利的融資租賃責任實質利率，約為13.5%。

##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所屬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就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計算。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收管轄權區，並在符合當地法定稅務條例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項載列：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05	2,537
遞延稅項負債	(6,054)	(5,718)
	(2,749)	(3,181)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為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181)	(4,195)
收購附屬公司	—	(782)
稅項綜合及有關調整	—	2,004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196	(83)
於權益帳中直接計入／(扣除)	88	(43)
匯兌差額	148	(82)
於12月31日	(2,749)	(3,181)

年內，未抵銷相同稅收管轄權區稅項結餘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總計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815	3,851	746	385	396	(152)	4,957	4,0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162	—	421	—	583
於收益表中 (扣除)／計入	639	205	(478)	234	38	152	199	591
於權益帳中扣除	—	—	(8)	—	—	—	(8)	—
匯兌差額	336	(241)	37	(35)	34	(25)	407	(301)
於12月31日(A)	4,790	3,815	297	746	468	396	5,555	4,957

## 29. 遞延稅項(續)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此項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目前的財務預測顯示，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應可與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互相抵銷，但若未來的營商環境出現任何重大的逆轉，可能會影響財務預測及減少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如這情況發生，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需要減值，而減值虧損將列入收益表。

###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及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386)	(7,290)	(318)	(364)	(477)	—	(957)	(625)	(8,138)	(8,279)
收購附屬公司	—	(388)	—	—	—	(532)	—	(445)	—	(1,365)
於收益表中										
(扣除)/計入	48	(843)	(61)	23	(38)	31	48	115	(3)	(674)
於權益帳中直接										
(扣除)/計入	93	—	—	—	—	—	3	(43)	96	(43)
稅項綜合及有關調整										
(附註13)	—	2,015	—	—	—	—	—	(11)	—	2,004
匯兌差額	(98)	120	(15)	23	(95)	24	(51)	52	(259)	219
於12月31日	(6,343)	(6,386)	(394)	(318)	(610)	(477)	(957)	(957)	(8,304)	(8,138)

## 30. 股本

	2006		2005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12月31日	2,408,245,900	12,041	2,408,245,900	12,041

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2005年為無變動)。

### 31.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如之前列報	2,482	633	98	28,811	32,024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B))	—	16	—	430	446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2,482	649	98	29,241	32,470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933)	—	—	(933)
共同控制實體	—	(25)	—	—	(25)
聯營公司	—	(105)	—	—	(105)
指定對沖交易	—	(6)	—	—	(6)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虧損淨額	—	(1,069)	—	—	(1,069)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72)	—	—	(172)
撥往收益表	—	116	—	—	116
撥往資產帳 — 基準調整	—	131	—	—	131
上述變動之稅項	—	(21)	—	—	(21)
	—	54	—	—	54
除稅後資產重估	—	—	117	—	117
股東應佔盈利	—	—	—	11,420	11,420
已派股息					
2004年末期	—	—	—	(2,119)	(2,119)
2005年中期	—	—	—	(3,468)	(3,468)
附屬公司資本贖回	—	—	417	(417)	—
所佔儲備變動					
共同控制實體	—	16	29	(31)	14
聯營公司	—	—	5	—	5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82	(350)	666	34,626 <sup>(a)</sup>	37,424

### 31. 儲備(續)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如上	2,482	(350)	666	34,626	37,424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164	—	—	1,164
共同控制實體	—	241	—	—	241
聯營公司	—	14	—	—	14
指定對沖交易	—	6	—	—	6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收益淨額	—	1,425	—	—	1,425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580)	—	—	(580)
撥往收益表	—	14	—	—	14
撥往資產帳 — 基準調整	—	(5)	—	—	(5)
上述變動之稅項	—	105	—	—	105
兌換差額	—	(1)	—	—	(1)
	—	(467)	—	—	(467)
除稅後資產重估	—	—	22	—	22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股東應佔盈利	—	—	—	9,900	9,900
已派股息					
2005年末期	—	—	—	(2,264)	(2,264)
2006年中期	—	—	—	(3,612)	(3,612)
所佔儲備變動					
共同控制實體	—	82	158	(17)	223
聯營公司	—	—	(18)	—	(18)
<b>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2,482</b>	<b>690</b>	<b>825</b>	<b>38,636<sup>(a)</sup></b>	<b>42,633</b>

附註(a)：2006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分別為2,192百萬港元(2005年為2,264百萬港元)及36,444百萬港元(2005年為32,362百萬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 3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中。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公司多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公司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

### 33. 管制計劃儲備帳

中華電力(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的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儲備帳		
發展基金(A)	2,932	3,685
減費儲備(B)	414	489
	3,346	4,174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A) 發展基金		
於1月1日	3,685	3,171
撥(往)／自收益表(附註7)	(202)	527
單次回扣	—	(13)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sup>(a)</sup>	(551)	—
於12月31日	2,932	3,685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489	549
撥往收益表的利息費用(附註11)	265	274
給予客戶的回扣 <sup>(b)</sup>	(340)	(334)
於12月31日	414	489

附註：

(a) 年內，中電給予客戶每度電1.8港仙的特別回扣(2005年為無特別回扣)。

(b) 年內，中電給予客戶每度電1.1港仙的回扣(2005年為每度電1.1港仙的回扣)。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93	10,574
調整項目：		
營運利息	4,718	4,215
財務收入	(138)	(12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936)	(3,182)
聯營公司	(114)	(127)
折舊及攤銷	4,968	4,359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1,17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16	188
出售物業的資本性收益	(25)	(128)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淨額	—	(37)
所佔收購資產淨額多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的數額	(8)	—
成立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	(343)	—
轉讓BLCP予EGCO所產生的收益	(888)	—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33	29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04	18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減少	(41)	(466)
單次回扣	—	(13)
根據管制計劃給予客戶的回扣	(340)	(334)
特別回扣	(551)	—
	(828)	(624)
轉撥(自)／往發展基金	(202)	5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	3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4	164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27	13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85	22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減少)／增加	(21)	29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6,745	16,578

### 35.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4,407	2,689	2	—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7,965	6,922	—	2
	12,372	9,611	2	2

(B) 為發展中國內地的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的股本：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防城港電力項目	966百萬人民幣	532百萬人民幣 (513百萬港元)	434百萬人民幣 (432百萬港元)	2008
威海風力發電項目	30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3百萬港元)	16百萬人民幣 (16百萬港元)	2008
南澳2期風力發電項目	36百萬人民幣	16百萬人民幣 (16百萬港元)	20百萬人民幣 (20百萬港元)	2007
威海2期風力發電項目	80百萬人民幣	零	80百萬人民幣 (80百萬港元)	2007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1年內	703	685
1年後但5年內	2,569	2,548
5年後	9,319	9,759
	12,591	12,992

上述金額中，9,559百萬港元(2005年為9,972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854百萬港元(2005年為2,827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向青電購電(a)	12,114	11,636
購買核電(b)	5,040	5,029
抽水蓄能服務費(c)	340	352
	<b>17,494</b>	<b>17,017</b>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容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供電合約安排被評定為包含融資租賃、營運租賃和服務元素。已按上述準則的要求將付予青電的款項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另外45%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其發電容量。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但不會低於一個最低回報水平。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續)

- (ii) Gascor Pty Ltd (Gascor) 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 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 共同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BHP所訂的合約條款，與其和TRUenergy所訂的總協議中所載者實質上相同。TRUenergy按批發市場價格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集團於2006年付予Gascor的金額為858百萬港元(2005年為522百萬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欠下有關連人士的金額，載於附註26。

####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061百萬港元(2005年為1,044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支銷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i)(a)段。

於2006年12月31日應向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4。集團並無就有關連人士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公司提供支援附屬公司運作的所需資金。在給予附屬公司的總墊款17,114百萬港元(2005年為17,311百萬港元)(附註19)，其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佔16,616百萬港元(2005年為16,827百萬港元)，作為投資澳洲、中國內地、東南亞和台灣電力項目的資金。給予中電亞洲有限公司的墊款變動情況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827	11,532
墊付金額	1,018	6,823
償還金額	(1,229)	(1,52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616	16,827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186百萬港元墊款總額(2005年為195百萬港元)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185百萬港元(2005年為166百萬港元)。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共7,164百萬港元(2005年為6,865百萬港元)(附註20)，其中6,755百萬港元(2005年為6,427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詳情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427	6,037
墊付金額	2,128	2,027
償還金額	(1,819)	(1,622)
匯兌差額	19	(1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755	6,427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5年為無)。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7位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為3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袍金	5	4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4	26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28	24
長期賞金	9	11
公積金供款	4	3
特別獎金 <sup>(a)</sup>	—	2
	80	70

附註(a)：特別獎金並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經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於2006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包括16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2006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37百萬港元(2005年為47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2名董事(2005年為3名董事，其中1位於年內部分時間出任董事)、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5年為2名)，以及1名已退任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56百萬港元(2005年為53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名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薪酬報告第5, 6, 7及8段(分別載於第122至125頁)。

### 37. 或然負債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 (其後修訂為70%) 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採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1,275百萬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為此提撥準備。

### 38. 結算日後事項

2007年1月，TRUenergy與AGL Energy Limited (AGL) 訂立一項電廠交換協議，須待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允許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方可作實。TRUenergy將按417百萬澳元(約2,564百萬港元)的價格向AGL出售其1,280兆瓦Torrens Island發電廠，以交換AGL價值117百萬澳元(約719百萬港元)的180兆瓦Hallett 發電廠，連同現金代價300百萬澳元(約1,845百萬港元)成交。為了配合此等電廠的營運，此項交易亦附帶電力及燃氣批發供應和付運安排。預期交易將於2007年7月完成。